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鲁人社函〔2016〕85号

关于组织开展山东省引进高层次高技能人才服务绿卡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直和中央驻鲁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山东省引进高层次高技能人才服务绿色通道规定（试行）》（鲁人社发〔2015〕63号）精神，确保我省引进高层次高技能人才（以下简称引进人才）各项优惠政策落到实处，报请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决定集中评审发放一批《山东省引进高层次高技能人才服务绿卡》（以下简称《服务绿卡》）。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一）本通知涉及的引进人才是指从省外、（国）境外引进到我省工作的高层次高技能人才；

（二）申报人选应为各企事业单位在2015年12月8日以后引进的符合鲁人社发〔2015〕63号文件规定的第四类高层次人才和第二类高技能人才。柔性引进的，每年在山东工作时间应不少

于3个月；急需紧缺的，经批准可放宽至不少于2个月；

(三) 年龄一般在55周岁以下。

二、申报条件

(一) 高层次人才。引进前在重点领域和关键技术岗位上有3年以上工作经历、属于我省急需紧缺专业的具有学历学位的博士或具有创新创业业绩的正高级职称人才，且符合下述条件之一：

1. 长期在农业、水利、环保、交通、电力、冶金、化工、机械、建筑、矿业等工程技术行业工作，有重大发明创造或技术革新，解决了重大理论或关键性技术难题，取得重大经济和社会效益的工程技术人才。

2. 在哲学和社会科学领域，提出具有创造性的理论和学术观点，研究成果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是相关专业领域具有重要影响的学术带头人。

3. 长期在教学一线工作，教书育人成绩显著，为学科建设、人才培养做出了突出贡献，其教育思想、教学理论、教学方法和管理经验在全国或全省推广，在同行中享有较高声誉。

4. 在医疗卫生领域，技术精湛，诊治疑难危重病症或处理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得到广泛认可，对卫生事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在国内享有较高声誉。

5. 在企业经营管理工作中，创造出国内同行公认的现代经营管理经验，取得显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在国内同行业位居领先地位。

6. 在信息、金融、财会、外贸、法律、翻译等领域，有突出业务成果和重要贡献，对推动专业领域的发展有重大影响，为国内同行公认。

7. 在文化艺术、新闻出版等领域，做出突出贡献的作家、艺术家、记者、编辑、主持人以及文物、博物馆等方面的专家；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等。

8. 在其他专业领域或行业做出突出贡献，达到上述水平的人选。

(二) 高技能人才。“双师型”高技能人才、高级技师(一级)、具备绝技绝活的特殊技能人才，且符合下述条件之一：

1. 具有精湛的操作技能，解决了关键技术和工艺操作难题，具有国家发明专利、重要技术革新成果，参与编制国家级标准工艺、工作法，产生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在国内本职业(工种)中具有较大影响的高技能人才。

2.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团队协作精神，在传技带徒方面做出突出贡献或具有良好的团队管理能力，能够为所在单位培养出一大批技能骨干人才。

三、申报程序

1. 用人单位引进高层次高技能人才需办理《服务绿卡》的，应当填写《山东省引进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审核认定申报表》(附件)，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上报行业主管部门；无主管部门的，报所在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 各行业主管部门或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对用人单位上报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初步意见后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3.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组织有关部门及相关领域专家对申报人选进行评审，报省委组织部研究、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对评审通过的人才颁发《服务绿卡》。

四、其他有关事项

1. 各行业主管部门、各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务请在7月22日前将申报人选材料邮寄或径送至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 符合鲁人社发〔2015〕63号文件规定的第一至三类高层次人才、第一类高技能人才，其《服务绿卡》申请仍按原渠道进行；引进的高层次高技能人才获得泰山学者或泰山产业领军人才资格的，直接颁发《服务绿卡》。上述人才只需填写《山东省引进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审核认定申报表》，同时提交个人身份证明、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工作合同或意向性工作合同和所获荣誉称号的证

明材料的复印件。

联系人：王仑 吴晓冰 王义林

联系电话：0531-88597979

通讯地址：济南市解放东路16号省人力资源市场

辅楼北406室

附件：山东省引进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审核认定申报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山东省引进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审核认定申报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曾用名		性别		民族		照 片
身份证/护照号								
出生日期		出生地		国籍/籍贯				
最高学历 学位		毕业院校、 专业及时间						
职称或职业资格 及取得时间				原工作单位及聘 任职务(岗位)				
现工作单位及聘任 职务(岗位)				到现单位 工作时间				
引进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调动 <input type="checkbox"/> 聘用 <input type="checkbox"/> 领办创办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与现工作单位签 订的服务期限		是否 全职		
主要承担的 工作内容								
居住地址				联系电话 及电子邮箱				
申请确认的 人才类型	1、高层次人才第()类 2、高技能人才第()类			3、引进人才已获泰山学者或泰山产业 领军人才资格()				
主要学习 工作简历								
个人主要 业绩简介								

所在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1.本表一式4份。

2.报送本表时应同时按申报认定人才类型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最高学历、学位证书纸质复印件（海外留学人才的学历学位证书须经教育部留学人员服务中心认证）；
- (2)身份证（或护照）复印件（必须提供）；
- (3)职称或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 (4)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工作合同或意向性工作合同复印件；
- (5)主要成果（代表性论著、专利证书、产品证书等）、主要荣誉、奖励证书复印件或证明材料（必须提供）；
- (6)主持（参与）过的主要项目证明材料复印件；
- (7)企业登记证书复印件，证明领办创办企业的验资报告等证明材料。
- (8)其他可对认定人才类型进行证明的材料复印件。

以上材料均需由主管部门查验原件，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进行负责。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6年6月27日印发
